



人民團體會務運作

法規及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目錄

01 組織定位

02 法規依據

03 團體業務

04 團體會務

05 修法重點

06 財務及工作人員



人民團體組織

社會團體

第39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非營利

會員為基礎
促進公共利益
不可分配盈餘

職業團體

第35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02

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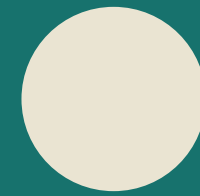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社會團體重要法令規範



● 人民團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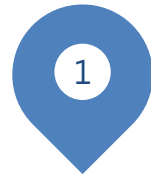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管理辦法

近年修法歷程

人民團體法

110.1.27修正
112.2.8 修正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09.12.29 修正
112.12.19 修正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11.11.28修正



社會團體許可 立案作業規定

109.5.22 修正



社會團體工作 人員管理辦法

110.8.11修正



人民團體會務 輔導辦法

112.8.30訂定

人民團體法修正 — 110.1.27、112.2.8修正公布

背景說明

沿革

31年2月10日
發布，歷經10
次修正。

緣由

- 1.配合民法成年
年齡修正為18歲
- 2.因應社會環境
及科技進步修正

修正重點

- 1.尊重成年結社權
- 2.開放可達到共聞
共識共決視訊會議

- 3.授權訂定會務
輔導辦法
- 4.增訂人民團體
名稱不可政府機
關（構）、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
營利團體有關

03

團體業務



學會涉販療效商品圖利 內政部主動查核移送司法偵辦

發布日期：114-07-19 16:30 | 單位：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針對媒體報導「中華全球原位捷徑發展學會」疑涉利用宗教信仰名義，販售聲稱具療效商品，涉嫌詐欺一事，內政部日前已主動查核，並就違法事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內政部指出，該學會已於113年10月召開會員大會並自請解散。本案內政部後續將全力配合司法單位後續調查，協助釐清相關責任。

內政部重申，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以公益為目的，應依章程宗旨從事活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誤導性宣傳。如涉及違法情事，將依法追究責任，絕不寬貸。

內政部也提醒民眾，對於任何打著「公益」旗號販售商品，特別是聲稱具治療功效者，務必提高警覺，切勿輕信。如有疑慮，可向衛生機關或主管機關查證或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合團司科長 張福仁 | 聯絡資訊：02-2356-5135 | 發稿單位：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全盛時期追隨黃森錠的學員數逼近2千人，還在台北、台中設立分會。(讀者提供)

今年69歲的黃森錠自稱大日如來，十幾年前在高雄市創立原位捷徑道場，時常舉辦法會及課程，宣稱自己是天界領袖，能夠召喚眾神，還能帶領學員修行、解決人生各種煩惱；近年追隨黃的學員越來越多，還有不少教授、律師、醫師等高知識分子，全盛時期在台北、台中設立分會，人數逼近2千人。

黃森錠靠著學員口耳相傳闖出名號，3年前成立「中華全球原位捷徑發展學會」，擔任理事長至今，但有多名學員出面指控他假神佛之名，販售宣稱可治百病的保健食品，害不少人延誤就醫喪命。

扯！「聖皇教派」恭請小英總統「降靈」信徒狂拜

東森新聞影音

2020年8月20日



最近有一段影片在網路上瘋傳，是一個自稱「聖皇新天公」的神秘宗教組織，竟然請出「小英總統」的靈，和信徒互動，還叫「小英」下次記得用「肉身」來找他，更離奇的是，竟然還自稱把國父孫中山和蔣經國先生的靈，也都請出來，令網友全看了傻眼。【東森新聞YouTube會員開張啦】現在就加入》<https://bit.ly/3gpo...>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天真亥子道總會

● 團體類型：社會團體

● 會址電話：02-2533-4643

● 團體狀態：已立案

● 立案證書字號：8601541

● 成立日期：79年07月15日

● 理事長：蔡坤志

● 理事長屆次：12

● 理事長任期：114年01月05日~117年01月04日

● 會址：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399號2樓



心靈課程惹議 內政部出手：若違人民團體法最重可解散

2025-02-20 20:24 中央社／台北20日電

+ 內政部

- **北市查心靈課程違規授課 108年至今開罰75萬元**

此外，與會的台北市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專員林岳璋說明，若課程在固定場址、合計修業期程30天以上、對外招生超過5人並收取費用，就屬於「短期補習班」，必須依相關法規申請立案。

他指出，儘管有接獲與「ASK心動力」相關檢舉，但依開課時段到上課地點稽查時，卻沒有看到任何學生及授課行為，因此無法開罰，不過業者已承諾會暫停課程直到完成立案為止，在此期間若發現擅自開課，將依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開罰。

【記者江孟謙 / 台北報導】北市中正一警分局日前數度查獲轄內德州撲克協會從事賭博行為，北市府並將該處列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昨天（24日）邀集都發局、商業處、消防局及建管處等相關單位聯合稽查，針對行政不法違規事項加強查緝，透過執行罰鍰、停業、歇業、撤照、斷水斷電等行政措施，達成預防犯罪的目的，消滅不法場館。

影/假比賽真賭博！德州撲克職業賭場33人遭逮 大學生也在列

中天新聞網

2025年1月23日

台北市警方破獲一處職業賭場，該賭場以德州撲克競技協會掛羊頭賣狗肉形式經營，警方昨日前往突襲查獲33人，查扣現金賭具等證物，其中還有賭客是大學生。



北市警方破獲德州撲克職業賭場。(圖/翻攝畫面)

北市松山分局警方日前接獲情資，轄區小巨蛋附近南京東路上一間德州撲克競技協會疑違法兼營賭場，遂組成專案小組蒐證調查，經掌握該協會營運模式後，確認該賭場以掛羊頭買狗肉模式從事賭博行為，昨（22）日中午11時許持搜索票前往突襲查緝。

分分秒秒都在努力 只為儘速復電



首頁 /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台北唯一受保護魚木 台電護樹獲北市首屆樹木保護獎



發布日期 / 2018-09-20



• 台電在公館溫州公園旁種有一棵珍貴的外來樹種「加羅林魚木」，獲北市府首屆樹木保護獎「臺北樹莊獎」。

二、查案址為鈞部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會」會址，經公所114年7月^{☹️}日實地訪查瞭解，其樹冠突出牆外（照片如附件2），訪查人員已勸導場所方改善。敬請鈞部協助輔導該會妥為維管，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內政部



如果○○○協會種的樹，樹冠突出圍牆，社政單位(如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要依據什麼法來輔導改善???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人民團體法第3條

社政主管機關

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之運作本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爰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命令，例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益勸募條例等，亦應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0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如涉有收費、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情形，應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時，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



04

團體會務



人民團體組織治理

權責分工與監督制衡

透過定期會議機制，形成有效溝通與協調管道
確保組織決策的民主化與透明化



會員大會

最高權力機關

章程修訂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年度預決算審議

重大決策(會員除名、解散、財產買賣處分...)



理事會

執行機關

政策規劃執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

人事財務管理

審定會員(代表)資格...



監事會

監督機關

財務監督審核

業務執行監察

理事會運作監督

違法事項糾正...

修訂章程參考文字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會員大會召集及形式

人民團體法第25條

-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選舉及罷免)，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視訊會議要注意出席簽到、表決紀錄的確認與留存，以佐證會議及決議之效力。

會員大會召開前置作業 與通知程序

人民團體法第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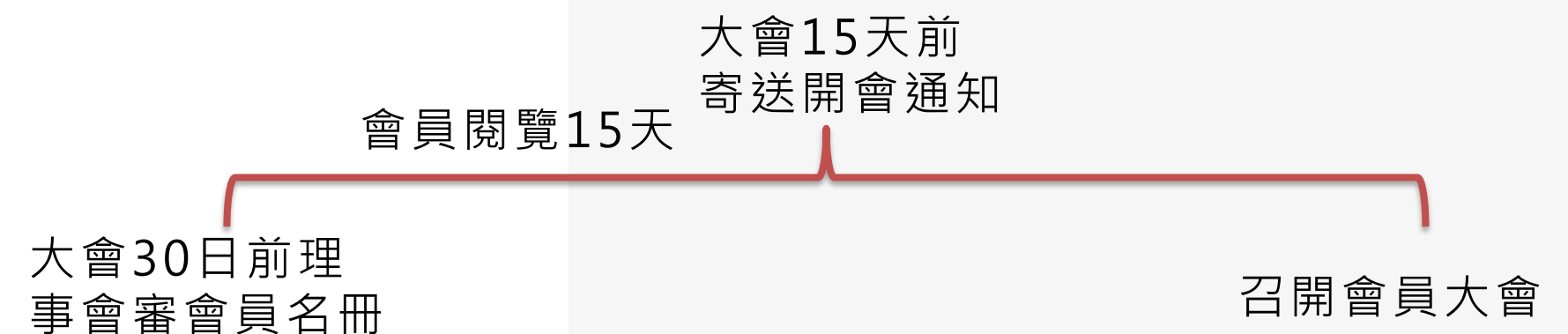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

01 審議會員名冊

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

02 會議通知

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1日送達通知



重要提醒：通知程序的完備性直接影響會議決議的法律效力。建議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保留完整的通知紀錄，包含發送清單、回執紀錄等，以備日後查證之需。



會議種類

時間及地點

議程內容

會員大會之會議通知

人民團體法第26條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將會議通知予各應出席人員，該通知發送時點之認定係採**發信主義**，至於通知方式採郵局寄送、民間公司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相關通訊軟體，為人民團體內部自治事項，應回歸團體自行決定
如有會議通知之相關爭議，人民團體應自負舉證責任



會員名冊之確定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

- 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 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事宜

... [首頁](#) [主題服務](#) [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相關法規](#)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關於新入會會員之會員代表未於寄發會員會議開會通知15日前加入，可否參加分區預備會，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案

團體類別：社會團體科 函釋機關：內政部 日期：79-05-18 00:00

法規名稱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文號

台(79)內社字第803612號函復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本案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之規定，新申請入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如未能依規定於召開會議15日前加入貴會並經審定其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自不得出席該會議，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會員名冊審定之重要性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246號判決意旨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係為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會員員額，對該等會員發送開會通知，並據以判斷會員大會應出席人數及是否成會

人民團體如就某年度之會員大會，未於前開辦法所定期日前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僅憑數年前審定會籍之結果發送通知，並開會作成選舉理監事之決議者，該次大會所踐行之程序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團體依該次大會之決議申請核備理監事之異動，自不應准許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

裁判案由：人民團體法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年度判字第246號

上訴人 **臺北市○○同鄉會**



會員資格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確認會員資格與通知地址。對於會費欠繳或資格異常之會員，應依章程規定(如停權、自動退會、喪失會員資格)處理，避免影響會議效力。

- 會員種類：可分為正式會員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非正式會員為預備會員（或準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
- 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之程序、資格、條件及限制；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 會員權利：正式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會員義務：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
- 會員出會包含：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會員（會員代表）決議除名



決議效力認定

- 1.程序要件，包含合法的召集程序、適當的通知期限、通知方式、法定的出席人數、決議方式等。
- 2.實體要件，即決議內容不得違反法律、章程等規定。
- 3.形式要件，需要完整的會議紀錄作為證明。

會員大會之決議

人民團體法第27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會員之除名

罷免理事及監事

財產之處分

團體之解散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特別決議應有
出席人數2/3以上
同意行之

依民法第53條【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人民團體法第54條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2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出缺席狀況、會議決議等事項，應於閉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除自行留存外，應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
-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

理事會-執行機關

-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編造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
- 編造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
- 聘免工作人員
- 會址之設置及異動
- 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監事聯席會議

- 團體實務運作中，為利意見交流、簡便會議流程，而一併辦理理事會及監事會
- 召集權：應分別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集之，並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共同主持
- 出席及決議門檻：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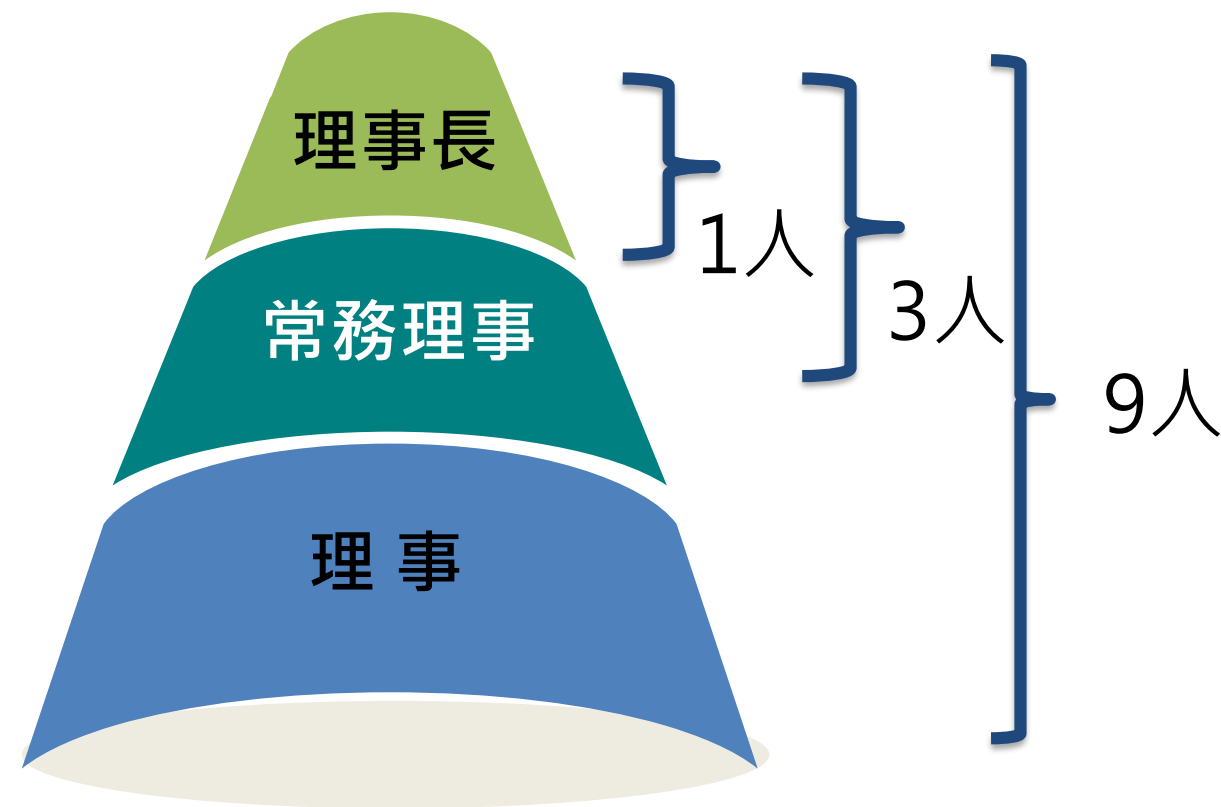
監事會-監督機關

-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審核年度決算
-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其他應監察事項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3年

人數、任期規定



-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理事至少9人，監事至少3人。縣（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15人
-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之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4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

辭職、遞補

- 辭職書應載明辭去職位，例如辭職理事長，不等於同時辭掉常務理事及理事。
- 理（監）事辭職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當然」遞補，不受理事會決議拘束。
- 應補選情形：
EX：21席理事
要有11席才能成會
 $21 \text{席理事} \times \frac{2}{3} = 14 \text{席理事}$
依法理事至少14席、
缺額最多只能 $21 - 14 = 7$ 席

- 辭職應以書面提出，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理事及監事之辭職，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

出缺、補選



-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補選
- 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6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

理監事無故缺席2次視同辭職

人民團體法第31條

-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理監事無故缺席 2次(達法定人數出席而成會之正式會議)，請於理監事會針對缺席 2次之理監事作出「視同辭職」決議通過，如有候補則決議依次遞補，再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理監事遇到開會有事，
記得「請假」！

首頁 > 主題服務 > 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 相關法規 >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現為「人民團體法」）第31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疑義

團體類別：社會團體科 | 函釋機關：內政部 | 日期：79-02-26 00:00

法規名稱

人民團體法

文號

台(79)內社字第779204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人團法第31條所稱「無故」一詞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其認定，宜由各該團體審酌缺席情形自行商定處理原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必由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以求兼顧該團體特性與需要。

首頁 > 主題服務 > 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 相關法規 >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貴府請示人民團體法第31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疑義

團體類別：社會團體科 | 函釋機關：內政部 | 日期：89-09-06 00:00

法規名稱

人民團體法

文號

台內社字第8973518號函復台南市政府

本案本部同意貴府來函說明2所載「連續2次會議應屬正式會議始計算」意見。

理事會、監事會 召開時機與法定程序

修訂章程參考文字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定期會議、會議通知

理事會、監事會：社會團體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處理例行業務與重要決策

應於**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出席人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臨時會議

因應緊急事項召開，如重大危機、時效性決策等情況

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1日**送達通知



會議方式及決議門檻

除選舉及罷免，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監事會議 召開時機與法定程序

會議紀錄

-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出缺席狀況、會議決議等事項，於閉會後自行留存，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
- 會議決議事項，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各機關辦理

依法令須報請會務主管機關

核辦事項

1.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選任職員異動
2. 團體會址變更
3. 訂定會員（會員代表）分區選舉辦法
4. 訂定通訊選舉辦法

法定會議規範

| 會議性質 | 開會 | 召集人/主席 | 會議通知 *臨時會議 1日前送達 | 出席人員 | 出席門檻 | 委託出席 | 會議紀錄 |
|------------|--|----------------------|------------------------|-----------|----------------|---|--------------------|
| 會員大會 | 每年至少召開1次 | 理事長 | 15日前 | 會員 | 1/2 | 以書面委託出席 (1人限代理1人) <small>*職業團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1/3</small> | 30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
| 理事會 | 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 <small>*職業團體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small> | 理事長 | 7日前 | 理事 | 1/2 | 不得委託 | 有法定應報事項於30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
| 監事會 | 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 <small>*職業團體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small> | 常務監事 (監事會召集人) | 7日前 | 監事 | 1/2 | 不得委託 | 有法定應報事項於30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
| 理監事 聯席會 | | 理事長與 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 | 7日前 | 理事與 監事 | 理事1/2 監事1/2 | 不得委託 | 有法定應報事項於30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

會議效力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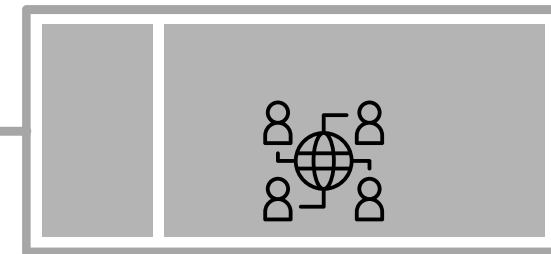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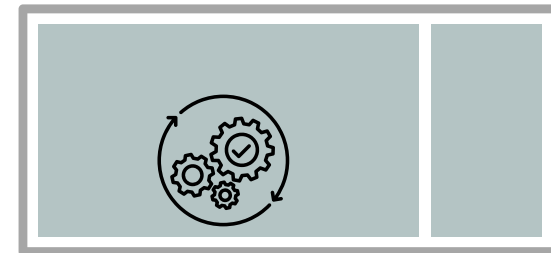
召集程序之合法性

常見錯誤：通知期間不足、未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建議：建立通知檢核表，並保留通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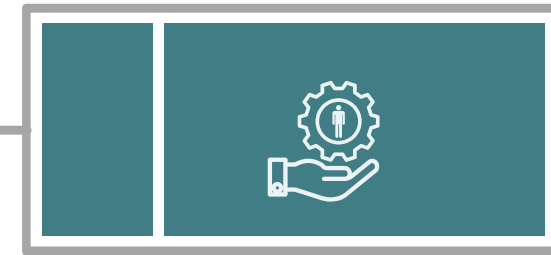
表決方式之正確性

「鼓掌通過」，雖似有無異議通過之意涵，惟為杜爭議，建議採明確表決方式，以確認會議決議之效力(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數是否符合法定門檻

為防範出席人員不足問題，可於會前確認出席意願



決議內容之合法性

製作完整可稽核的會議紀錄

05

修法重點



近年修法歷程

人民團體法

110.1.27修正
112.2.8 修正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09.12.29 修正
112.12.19 修正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11.11.28修正



社會團體許可 立案作業規定

109.5.22 修正



社會團體工作 人員管理辦法

110.8.11修正



人民團體會務 輔導辦法

112.8.30訂定

人團法子法變革 — 112.2.8訂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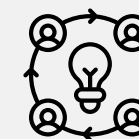
修訂重點



設立分支機構
應提會員大會
通過，並報主
管機關核准



定明召開臨時
會議之程序及
無法開會之處
理方式



明訂理事與監
事之數額、辭
職及遞補之規
範

規範人民團體的會務運作，包含會務證明文件的發放、會址設置、內部組織規範、會議召開等，因應現代科技趨勢下，允許會務證明文件採電子證書形式，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的精神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3條-團體證書發給及補換發規定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本條新增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主管機關應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前項立案證書或其他會務證(明)書之發給，主管機關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為之，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

人民團體各項紙本形式之證(明)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負責人得檢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說明

- 考量網路普及，主管機關發給相關證明書等，均得以電子形式製發，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
- **立案證書遺失免登報**，僅需發文至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6條-設立分支機構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條
文

新
條
文

第12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說明

團體因推展或辦理業務需設立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因涉及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經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人團法子法變革 —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8條-會址設置及異動之程序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條
文

新
條
文

本條新增

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

- 會址為團體法律關係之準據、會務之中樞，會址所在地，應由團體經民主程序決定，並保持變動彈性。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9條-理監事人數規定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第3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理事至少為9人，監事至少為3人。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12人者，不在此限。

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依法令視同辭職者，亦同。



說明

- 團體理、監事行使職權時需以會議形式為之。依會議規範指3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達成決議。
- 為避免爭議，定明人團法第31條，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之理監事，皆應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解任。

人團法子法變革 —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0條-會員名冊及出席大會人員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第4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

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

出席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事宜。



說明

- 會員名冊應提供會員閱覽，以維會員權益。
- 實務上時有團體因理事多已出會(人團法第15條會員死亡、喪失資格、除名)致會議不能成會，定明由大會代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之職務，以利團體繼續運作。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1條-理監事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第5條 開會7日前(至少前1日)通知。

第7條 理、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開
聯席會議，且應有理、監事各過半數出席，決
議各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7日
前.....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應由理事長或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

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分別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
集人(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集之，並適用第1項規
定。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會議另有決議外，前項會
議應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共同
主持。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
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
同意行之。



說明

- 明確規定理、監事會議與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召集人、主持人及決議門檻。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2條-會議紀錄之報送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條
文

新
條
文

第5條第2、3項 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30日內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大會、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出缺席狀況、會議決議等事項，於閉會後自行留存，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

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前項會議決議事項，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法辦理。



說明

- 理監事會議，除依法令規定其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外，均無須再報送主管機關，應由團體自行留存，並提供會員(代表)查閱。
- 定明大會之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3條-會議之召集、通知及召開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第6條 團體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會議。如其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1人召集之。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章程規定召開定期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書面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於收到前項書面連署後15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完畢；會議召集人無法親自召集時，應依章程所定代理程序由代理人召集，並於期限內召開會議完畢。

第2項之書面連署，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

- 定明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章程規定、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書面連署，召開定期或臨時理事會或監事會。
- 以及臨時會議召開完畢之期限、書面連署之通知程序等。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4條-指定召集會議之情形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條
文

新
條
文

第6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1人召集之。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32條指定理事或監事1人召集會議：

- 一、經連續3次以上召集會議均未能成會。
- 二、未於前條第3項期限內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完畢。



說明

- 實務上時有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依規定召集會議卻連續流會，或長期不依法召集會議之案例。
- 為協助團體處理爭議，定明團體不能依法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32條指定人員召集之。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5條-臨時大會之連署及處理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本條新增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應依理事過半數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或監事會發函，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員以最近1次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理事長未於收到第1項書面連署或發函後30日內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畢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32條指定理事1人召集會議。

第1項之書面連署及發函，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

- 為使本法第25條規定明確化，定明經過半理事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會發函，理事長應於30日內召開臨時大會。
- 明定臨時大會之應出席人員、召開期限與未召集之處理，以及書面連署之通知程序。

人團法子法變革 —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第16條-會議成會條件及清查人數

背景
說明

修正
重點

新定條
文說明

督
導

新
條
文

第8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應將動議現場交付表決，並以表決人數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須足法定成會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



說明

- 定明會議成會之人數門檻。
- 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團體應交付表決，通過後即應清點人數，如未達成會數額，由主席宣布散會。

06

財務及工作人員



法規依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修正重點



- ✓ 簡化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放寬提撥準備基金



- ✓ 精簡預、決算編審程序，改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併案報送主管機關
(2次大會→1次)



- ✓ 刪減法定財務報表格式，並提供範例
Ex: 刪除現金出納表、另增300萬元以下得以決算報告表編制



- ✓ 鬆綁財務與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Ex: 不動產處理、退費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檔案保存年限等

109.12.29修法

111.11.28修法

鬆綁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尊重團體自治，並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

財務審查程序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



年度開始前理事會編造
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理事會編造
工作報告、會計報告



在3月底前，未能召開大會

- 1.先經過理事會、監事會通過
- 2.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 3.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會編造
監事會審查



會員大會通過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編製 財務報表會計報告



財務報表是呈現社會團體財務狀況與營運成果，需依據相關法規與會計準則編製，並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收支決算表

顯示特定期間的收入、支出與餘絀情形。應詳細分類各項收入來源與支出用途，以利會員瞭解資金運用情形。



資產負債表

反映特定時點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負債與累積結餘，清楚呈現財務結構。



基金收支表

呈現基金收支變動情形，有助於瞭解組織基金管理情況。



財產目錄

呈現固定資產。

附件一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 科目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 | 說明 |
|----|---|---|---|------|-----|-----|----------|----|----|
| | | | | | | | 增加 | 減少 | |
| 1 | | | | 收入 | | | | | |
| 2 | | | | 支出 | | | | | |
| 3 | | | | 本期餘絀 | | | | | |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

(二)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 資產 | | 負債、基金暨餘絀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 | 準備基金 | |
| | | 本期餘絀 | |
| 合計 | | 合計 | |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2.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四)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準備基金 | | 準備基金 | |
| 歷年累存 | xxx | 支付退職金 | xxx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xx | 支付退休金 | xx |
| 本年度提撥 | xx | | xx |
| | | | 存入xx銀行專戶 |
| | | 結餘 | xx |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三)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 | 財產名稱 |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 單位 | 數量 | 原值 | 折舊 | | 淨值 | 存放地點 | 說明 |
|------|------|------|---------------|----|----|----|-----|-----|----|------|----|
| | | | | | | | 本年數 | 累計數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

編製 財務報表會計報告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

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



團體名稱
決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止第 頁

| 科目 | | | | 決算數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 |
| 1 | | | 總收入 | | |
| | | | 收入明細 | | 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 |
| 2 | | | 總支出 | | |
| | | | 支出明細 | | 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 |
| 3 | | | 本期餘絀 | | |
| 4 | | | 資產總額 | | 年12月31日總額 |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得適用本表報送。
2. 資產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金額合計數。

財務處理相關規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

-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財務處理相關規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

-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
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財務處理相關規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7-19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財務處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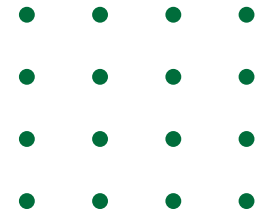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

-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社會團體會務工作人員規範

自98年5月1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3條

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幹事)、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及資格條件，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理事會訂定實施；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

第4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第5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7條

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